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2 財調 0111	<p>◆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長期旅居國外被保險人清查：自 101 年起由內政部(移民署)協助比對長期旅居國外之農保被保險人，再由各投保農會進行資格清查，至 107 年 11 月底止清查 14,056 人，共有 9,999 人經審查退保。可節省農保喪葬津貼 15 億 2,984 萬餘元</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農委會業於 103 年度完成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之建置，已將農保被保險人之戶籍及地籍等基本資料匯入系統，並定期更新資料。 2、針對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律定每年辦理 1 次資格清查，農會應利用相關圖資系統查認被保險人從農情形；必要時，辦理現地勘查。 3、「實際從事農業」一致性認定標準，得採用負面表列方式，針對客觀上尚難以認定自任耕作可能之情形，農會及公所人員於現地勘查時，增加口頭詢問，並記錄於現勘紀錄表，再送審查小組審查。農委會將依上開會議決議，研擬客觀上無法確認農業經營可能之態樣及口頭詢問農業經營管理之訪談內容，提供各地方政府、農會及鄉(鎮、市、區)公所參考辦理。</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102 年 11 月 7 日修正發布「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保審查辦法)，增列新申請參加農保者，明定應由農會會同公所辦理現地勘查。 2、「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農保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農委會業依該條第 6 項授權規定，會銜內政部於本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農保審查辦法，將農會會員與非會員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調整為一致性標準。 3、農委會於「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第 1 目規定，農委會農業改良場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辦理現地勘查應會同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人員辦理現地勘查及訪談。其中，農會及公所人員參與實耕者現地勘查及訪談，旨在使其得以瞭解訪談型態及技巧，並加以個案運用，以落實農保資格審查之嚴謹性。</p>	108/03/06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